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 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4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7月22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监事会关于本行薪酬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监事会关于本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监事会关于本行外汇业务内控合规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委任储一昀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储一昀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储一昀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储一昀先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财政部 "会计名家培养工程" 入选者。1986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秘书、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至2005年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2006年至2010年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0年至2016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2021年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18年任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6年至2022年任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2020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目前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自2022年7月22日起,储一昀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643,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山东慧泉律师事务所陈婷婷、李姗姗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孙成海、副总经理姚明舒、财务总监栾尚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浩坤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619,474	99.9940	24,100	0.006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慧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婷婷、李姗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2-05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及摘要》,并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摘要》(简称"2022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2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8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22年7月25日,资管计划已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2,653,200股,成交均价为港币25.6630元/股,成交金额约为港币68,089,020.00元(不含手续费及税费等,对应人民币金额以实际结算汇率为准,参考如下: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7月25日汇率,1港元= 0.86049元人民币, 据此测算, 对应人民币约58,589,920.82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占公司H股总股本的0.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海尔智家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6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21,8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7%。羚锐集团于2022年7月22日将原质押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80,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羚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5,484,31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3.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6,219,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本次解除质押3,280,000股后, 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2,622,63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6.51%,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接到羚锐集团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羚锐集团将原质押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无限售流通股3,28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2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22日
持股数量	121,817,898股
持股比例	2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5,484,315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计划。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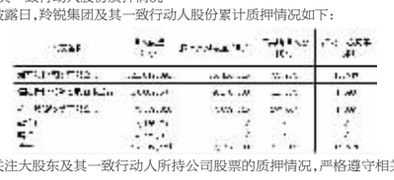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韩志伟先生、覃新先生均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韩志伟先生、覃新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74,400股、1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0537%、0.0345%。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12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韩志伟先生、覃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68,600、44,000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34%、0.00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志伟先生、覃新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5,800股、1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3%、0.025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韩志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4,400	0.0537%	IPO前取得: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400股
覃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400	0.0345%	IPO前取得: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6,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韩志伟	68,600	0.0134%	2022/7/19-2022/7/19	集中竞价交易	13.65-13.65	936,390	已完成	205,800	0.0403%
覃新	44,000	0.0086%	2022/6/30-2022/7/18	集中竞价交易	13.10-13.80	587,800	未完成:100股	132,400	0.025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9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22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457,01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8%,其中已质押的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4.63%(需要冻结的数量为86,300,000股),剩余未质押的70,242,876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37%。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 获悉当代科技所持457,010,269股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367,963,074	80.52%	22.53%	否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	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当代科技	89,047,195	19.48%	5.45%	是				
合计	457,010,269	100.00%	27.98%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2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457,010,269	27.98%	70,242,876	386,767,393	100%	27.98%

当代科技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所述内容。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或违约、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具体内容除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内容外,当代科技近期新增相关债券信息如下:当代科技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7汉当科MTN002")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应付,截至目前,当代科技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73起,标的金额合计约130.22亿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 持有的70,242,876股已被轮候冻结,上述合计457,010,26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98%,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科技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5、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9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关于更换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代表人的函》:

东海证券原委派保荐代表人马媛媛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现因保荐代表人马媛媛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江成祺接替马媛媛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江成祺。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江成祺的简历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江成祺的简历

江成祺先生,先后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职业资格,首批保荐代表人。先后完成了金马股份(000980)、凌云工业(600480)、合肥城建(002208)、安利股份(300218)、贵州燃气(600903)、芯瑞达(002983)、爱捷科技(300319)、银河电子(002519)等企业的IPO、重大资产重组或再融资工作。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2022-04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后合计持股32,821,424股,占总股本的6.31%,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兆投资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4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具体详见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9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兆投资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银座股份股票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兆投资于2022年7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9楼				
	权益变动监事时间	2022年7月25日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兆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00,700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兆投资	15,596,075	3.00%	10,395,375	2.00%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2,426,049	4.31%	22,426,049	4.31%
合计持有股份	38,022,124	7.31%	32,821,424	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22,124	7.31%	32,821,424	6.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8月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8月1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好客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8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2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和数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30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好客转债"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转股期限: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

11、初始转股价格:16.62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6.08元/股

13、信用评级:"好客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好客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为"好客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好客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8月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8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 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89311886

传真:020-89311899

邮箱:ir@holik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杨华川、谭旭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西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金额人民币2,94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于2022年8月4日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西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9,999.12万元投资建设西南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西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重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于2022年7月22日与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22)江津第041号),使用人民币2,940万元取得195,771.0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西南生产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22)江津第041号,以下简称"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珞璜镇碑亭片区I11-01/02-01、I11-06/02号地块, 面积为195,771.0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宗地坐落于珞璜镇碑亭片区。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出让方: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元帅大道36号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出让方: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顾家家居重庆有限公司

1、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珞璜镇碑亭片区I11-01/02-01、I11-06/02号地块,宗地总面积195,771.01平方米。

(2)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3)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940万元。受让方于2022年8月4日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3、违约责任: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税务部门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税务部门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4、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所取得的土地用于投资建设西南生产基地项目,系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然人孙臻拟以人民币130万元受让自然人王威持有的浙江领尚美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尚美居")13%的股权,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

●王威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王威以人民币130万元出让领尚美居13%的股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放弃领尚美居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不涉及新增投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放弃领尚美居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后,仍持有领尚美居63%的股权,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一、交易情况概述

自然人孙臻拟以人民币130万元受让自然人王威持有的领尚美居13%的股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此次交易后,孙臻持有领尚美居的股权占比由5%增加至18%。

王威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王威以人民币130万元出让领尚美居13%的股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王威进行关联交易, 且公司没有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相关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

王威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受让方

孙臻:男,中国国籍,系公司员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领尚美居家居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法定代表人:王威

4、注册地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8室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营业期限:自2014年06月30日起至2034年06月29日有效

7、主营业务:沙发、床、餐桌、椅、茶几等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及批发;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及批发;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8、截止2022年3月31日, 领尚美居总资产12,072.58万元, 净资产-7,195.04万元, 营业收入2,702.72万元,净利润-655.11万元。(以上会计数据未经审计)

9、股东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63.0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63.00
王威	130.00	13.00	孙臻	180.00	18.00
葛永理	60.00	6.00	葛永理	60.00	6.00
孙臻	50.00	5.00	董阳芳	50.00	5.00
董阳芳	50.00	5.00	陈若愚	50.00	5.00
陈若愚	50.00	5.00	詹海涛	30.00	3.00
詹海涛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孙臻拟以人民币130万元受让王威持有的领尚美居13%的股权,交易定价为其双方自行根据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公司不参与本次股权受让,前述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对价:孙臻拟以人民币130万元受让自然人王威持有的领尚美居13%的股权。此次交易后,孙臻持有领尚美居的股权占比由5%增加至18%。

2、支付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款均于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办理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股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4、协议生效: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领尚美居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领尚美居的持股比例,不改变公司作为领尚美居控股股东的地位,未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影响领尚美居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放弃领尚美居的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事项。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